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
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技術指引
Orientações técnicas

編號: 031.SS.GL.2021

版本: 1.0

制作日期: 2021.08.10

修改日期: --

頁數: 1/1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關於舉辦外訪及人群聚集活動的指引

鑒於近期澳門出現新冠肺炎的輸入及關聯個案，以及內地疫情中高風險地區增多，為有效控制疫情的傳播，衛生局根據第2/2004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5條的規定，並經諮詢行政公職局、財政局及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的專業意見，發出指引如下：

1. 各公共部門及自治機構(包括自治基金)應取消或暫停舉辦所有外訪活動及可引致人群聚集的活動，同時應通知相關的私人實體，從即日起取消或暫停舉辦由政府資助的外訪活動，以及聯誼、康樂、表演、培訓、講座、研討會等可引致人群聚集的活動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2. 公共部門或受政府資助的私人實體，如有需要繼續舉辦上述活動，應透過線上或不曾引致人群聚集的方式進行；如有特殊原因，應在謹慎評估並聽取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專業意見後，方可按有關意見舉辦有關活動。
3. 對於私人實體因取消或暫停舉辦有關活動所受到的影響，各公共部門應積極跟進並給予協助，尤其對於私人實體因籌辦活動已經產生的合理費用作出特別考慮。衛生局將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及防疫措施的需要，適時對有關的指引作出調整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